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承 辦 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 04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 106 年 3 月 16 日第 14 屆第 9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請核備)

二、高雄市區監理所(請核備)

理事長 楊福泰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第 14 屆第 9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主席：楊福泰

紀錄：洪伯雄

出席：楊福泰 郭振諭 顏信雄 趙知仁 王健原

陳柏蒼 黃炳林 柯松易 蔡語鈴 林士勳

許秋萍

請假：楊仲緯 楊智惟 陳宏榮 韓朝興 張簡川煌

顧禮聖 邱增來 蔡能旺 林建良

列席：名譽理事長：顏裕峯

候補理監事：楊榮翔 ※候補理事李鴻藤(有請假)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重要法令宣導：

- 一、觀光局「旅行社辦理國內旅遊團 1 日遊產品妥適性及相關因應管理作為」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 二、觀光局針對轄管旅行社訂定「國內旅遊團一日遊產品合理行程規劃及檢視注意事項」(如附件二)
- 三、公路總局「遊覽車客運車輛全面裝設 GPS 並介接統一平台納管及補助事宜」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 四、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回覆本業全國聯合會及高雄市直轄市公會有關「屏東縣墾丁地區空氣品質淨區交通管制措施，建請放寬標準，比照機車、汽車，5 年以上才實施每年檢測」函文(如附件四)
- 五、近日發生進香團遊覽車起火事件，請各會員公司要求所屬駕駛人於行車前務必詳加宣導確認，嚴禁載運送危險物品或違禁品等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審議追認本會 106 年度日本九州國外自強聯誼活動經費支出案。

說明：本次活動已於 106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9 日假日本九州福岡、熊本等地區辦理完成，本次活動整體而言深受各會員(公司)代表之極佳好評，已圓滿完成，其各項經費支出合計新台幣(下同)2,605,244 元整(雜支部分口頭報告)，經費支出明細表如附件五，請審議追認之。

決議:追認通過，支出經費除以年度預算聯誼活動費支 100 萬元及會議費項下支付 30 萬元外，餘由累積基金項下支應。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辦理 10 年以上各型遊覽車監理單位召回臨檢辦理執行情形檢討案。

說明:監理所曾秘書率運管科科长及車檢科承辦人於 106 年 3 月 13 日蒞會討論車輛臨時檢驗有關事宜，本會依會議結論作「重要通知」(傳真稿並知會監理所運管科及車檢科兩位科長及奉理事長核示後)，於 106 年 3 月 13 日下午 5 時傳真各會員公司知悉，餘口頭報告。

決議:請會務人員再以電話通知各公司，儘量在 3 月 24 日前完成檢驗。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高齡遊覽車退場機制會議結論因應措施案。

說明:本會理事長會同各級公會理事長等於 106 年 3 月 14 日至公路總局參加本案研討會議，詳細情形請理事長口頭說明。

決議:本案俟交通部擬訂執行細節規定後再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